

# 横山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00033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高小军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9号政府大楼18楼（F15）

联系人：高小军

联系方式：15319645909



乙方（供应商）：陕西财智共盈科创企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任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A1座3016室

联系人：任伟

联系方式：13379148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实施“横山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横山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在甲乙双方的配合协作下，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横山羊肉”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p>(1) 针对使用横山羊肉专用标志的用标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绿色食品认证及生态原产地认证。</p> <p>(2) 提供全流程咨询辅导，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标准解读、申报材料编制与审核、现场检查（预审核）准备指导、整改方案制定等，确保企业符合认证要求并确保顺利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及生态原产地认证。</p>
2	“横山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p>(1) 调研“横山羊肉”现有检验检测资源（含企业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政府监管检测平台）及运行现状，分析现有体系短板；构建以“特色质量检验、加工过程检验、感官品评、真伪鉴别”为核心检测内容的检验检测指标体系，明确各指标检测方法、判定标准（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2) 建立“企业自检、行业抽检、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运行机制，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检测频次、结果反馈流程；构建形成“横山羊肉”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含体系框架图、指标明细表等。</p>

		<p>(3) 建立覆盖“养殖—屠宰—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全链条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体系，明确各环节追溯信息要素（如养殖档案、检疫证明、加工记录、物流信息等），确保产品可追溯、可查询、可追责；构建形成“横山羊肉”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标准体系。</p> <p>(4) 交付成果《“横山羊肉”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规划指南》（纸质版+电子版）、“横山羊肉”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标准规划指南》（纸质版+电子版）。</p>
3	<p>“横山羊肉” 国家地理标志 保护示范区品 牌价值提升工 程项目</p>	<p>(1) 调研服务：梳理申报主体商标注册、品牌历史、产品服务、市场数据及近3年经营情况；对标同领域标杆品牌，从影响力、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维度分析差距，形成〈行业对标分析报告〉收集整理荣誉资质、媒体报道、消费者评价及社会贡献等佐证材料。</p> <p>(2) 申报材料撰写与优化：按要求撰写〈全国AAA级知名商标品牌申报书〉突出品牌核心价值、建设成果及行业引领性。</p> <p>(3) 申报指导：解读申报条件、评价指标及流程规避常见问题；协助完成申报手续，跟进进度并应对评审问询。</p> <p>(4) 成果交付：提交〈申报书〉及全套辅助材料（纸质版+电子版），需经申报主体确认且符合官方格式；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真实，充分体现品牌实力。</p>

1.3 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1.4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本项目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甲方成立领导小组。乙方成立服务组，包括任伟、葛俊涛、张每琦等，其中任伟为项目负责人。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895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工、培训、差旅、税费、知识产权、验收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2.2 支付方式：

2.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275800 元）作为预付款。

2.2.2 进度款：项目核心内容完成（以全国 AAA 级知名商标品牌申报资料；“横山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项目资料；绿色食品认证资料及生态原产地认证提交资料为准，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344750 元）。

2.2.3 竣工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 68950 元）。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财智共盈科创企服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2321

## 第三条 项目成果交付及验收

3.1 乙方应在项目履约期限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一式 1 份）。

3.2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结合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成果可用。

3.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项目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并落实。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配合，并成立工作小组。

4.1.3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横山羊肉地理标志相关基础资料、政策文件，协助乙方对接企业、相关政府部门等。

4.1.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5 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及时确认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

4.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与服务事务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1.7 甲方在接到乙方转达的各类文书后，甲方应该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传真等形式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因甲方怠于答复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1.8 本合同甲方所留电子邮箱地址作为服务事项所涉文书的正式送达途径，以乙方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目标达成。

4.2.2 乙方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关键人员。

4.2.3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保守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

甲方商业秘密、用标企业信息及横山羊肉地理标志核心技术等涉密内容，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遇到重大问题或风险时应在48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6 乙方有权协商甲方进行工作配合。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方案报告、标准规范、品牌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

5.2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信息获取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使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动或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4 如果甲方及相关企业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资料或侵犯他人的合

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5 一方当事人因违约或无故解除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或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可继续追索因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乙方违约或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9.3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且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0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任伟

日期：2020年1月4日